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子彦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以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89669 号、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89670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 65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在办理银行授信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借款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其配偶杨秀娟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